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 **關連交易**

### **收購中國鎂業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21.8%**

於2013年1月15日，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合約，內容有關賣方以32,089,382港元的代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收購事項已於簽訂該合約時完成。

由於賣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為中國鎂業的董事兼主要股東，而中國鎂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賣方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該合約**

於2013年1月15日，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合約，內容有關賣方以32,089,382港元的代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該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13年1月15日

買方：首智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繆希住先生

由於賣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為中國鎂業的董事兼主要股東，而中國鎂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賣方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銷售股份：** 賣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的中國鎂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2,180股，相當於中國鎂業的已發行股本21.8%。

**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為32,089,382港元。

買方已於完成收購事項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其中50%(即16,044,691港元)。買方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完成更新股東登記冊、更換中國鎂業董事及收到賣方銷售股份的股票後五個工作日當日或之前，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其餘50%(即16,044,691港元)。

**完成：** 收購事項已於簽訂該合約時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的中國鎂業股東已放棄彼等根據其就中國鎂業所訂股東協議優先購買銷售股份的權利。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參考中國鎂業資產淨值後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擬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中國鎂業集團的資料**

中國鎂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鎂業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天安鎂業的100%股本權益。

天安鎂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天安鎂業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金屬鎂產品。

以下所載為中國鎂業集團的財務要點：

|                   | 截至<br>2012年<br>6月30日止<br>六個月<br>千港元 | 截至<br>2011年<br>12月31日止<br>財政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br>2010年<br>12月31日止<br>財政年度<br>千港元 |
|-------------------|-------------------------------------|---------------------------------------|---------------------------------------|
| 資產淨值              | 137,247                             | 114,525                               | 107,487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 | 31,788                              | 4,435                                 | (16,375)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 | 23,193                              | 4,435                                 | (16,375)                              |

附註：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數據乃以中國鎂業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為依據。

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數據則以中國鎂業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為依據。

就董事所知道及知悉，於完成收購事項當日，賣方已售出及聯勝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永洋的已發行股本13.5%)已購入賣方當時於中國鎂業已發行股本中所持剩餘6.8%權益。因此，緊隨收購事項及聯勝有限公司購入賣方當時於中國鎂業已發行股本所持剩餘6.8%權益完成後，中國鎂業的股權分別由永洋、買方、聯勝有限公司、鄭荊生先生及尹宏升先生擁有67%、21.8%、6.8%、2.2%及2.2%。於完成上述事項前，中國鎂業的股權分別由永洋、賣方、鄭荊生先生及尹宏升先生擁有67%、28.6%、2.2%及2.2%。

就董事所知道及知悉，賣方曾支付約22,955,000港元(平均)以取得該等銷售股份。

##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肥料業務及金屬鎂產品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2012年中期報告內披露，金屬鎂產品及鎂合金的市場總體需求逐年增長，而本集團的金屬鎂產品已經迅速打開市場。本集團將憑藉透過天安鎂業在吉林省白山市擁有豐富優質的白雲石礦產資源優勢，以及多項高性能稀土鎂合金生產工藝和製備方法技術專利，不斷開發成本低、性能好的鎂

合金產品，以滿足鎂合金新材料市場快速增長的需求。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可將其資源再投入本集團的高增長及高潛質業務，並強化對天安鎂業的管理和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約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於該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各董事均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就批准該合約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為中國鎂業的董事兼主要股東，而中國鎂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賣方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該合約的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
| 「董事會」或「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鎂業」     | 指 | 中國鎂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 「中國鎂業集團」   | 指 | 中國鎂業及天安鎂業；                                           |
| 「本公司」      | 指 |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該合約」      | 指 | 由(i)買方(作為買方)與(ii)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15日的買賣合約； |
| 「永洋」       | 指 | 永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本公司透過買方間接擁有84.5%股權；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首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銷售股份」 | 指 | 賣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的中國鎂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2,180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21.8%；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天安鎂業」 | 指 | 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中國鎂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賣方」   | 指 | 繆希住先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為中國鎂業的董事兼主要股東，故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3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及盛洪先生